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361号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。

负责人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 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6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868456.23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6742.2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
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2502、2503、2505、2506、2518、2519的房产、[REDACTED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 江 溶